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39號

原告 黃慶文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6,9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0日函命其於收受函文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67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訴訟，此份函文已於114年9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未據原告遵期繳納，此有上揭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高嘉彤